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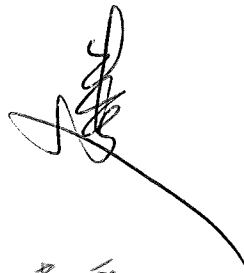
謹代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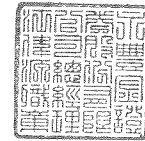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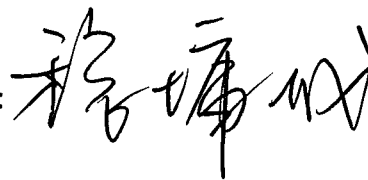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07年4月金管會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予以糾正，其中第一、二條核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查核意見如下：</p> <p>一、受理法人客戶申請建立業務關係，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對法人客戶持股超過25%具控制權之法人股東，未辨識其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之規定。</p>	<p>本公司受理法人客戶申請建立業務關係，辦理客戶審查作業，業已對法人客戶持股超過25%具控制權之法人股東，辨識其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p>	<p>已完成改善。</p>
<p>二、辦理高風險客戶之身分確認，未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留存查核軌跡，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關係，亦未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p>	<p>業已完成對高風險客戶加強管控整改措施，如下：</p> <p>(1)執行 ECDD 程序時，加強瞭解既有業務往來關係、曾經交易的產品、財富及資金來源、是否有其他高風險事項等審查措施。</p> <p>(2)客戶往來交易之持續監督，當高風險客戶有產生疑似洗錢態樣時，洗錢態樣檢核表呈送上一層級主管簽核。</p>	<p>已完成改善。</p>
<p>三、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有未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之情事，違反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8點第6款之規定。</p>	<p>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已完訓。</p>	<p>已完成改善。</p>
<p>四、稽核部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查核，未依據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查核事項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亦未進行獨立性稽核測試，違反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3條第3款之規定。</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已提報107年4月25日第十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五次會議通過，公告實施在案。</p> <p>稽核處對於各業務態樣表徵，進行客戶風險等級評估系統之獨立性稽核測試，已完成測試，未發現不符之情形。</p>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五、公司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未對涉案客戶交易資料進行審查，並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違反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3條第1款之規定。</p>	<p>本公司業已針對相關人員執行洗錢防制教育訓練，亦於教材案例中對於此案有加強說明。</p>	<p>已完成改善。</p>